

新时代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探究

纪萍萍

北方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144

摘 要 : 新时代的创新理论着眼国内国外两个大局, 提出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安排。新时代背景下中国要维护本国利益、争取国际社会和国际司法实践的话语权、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引领者, 就必须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法治的国际传播过程, 需抵制法治话语霸权、凝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识、促进国内法治文明全面发展。在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实践中, 应该建立国际法治文化观念、精通国际关系和国际交往规则、提升国际法治参与的核心力量并创新法治国际传播的话语体系。

关 键 词 : 法治; 国际传播能力; 话语权

Research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apacity of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Ji Pingping

School of Marxism,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44

Abstract : The innovative theory of the new era focuses on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and proposes a strategic arrangement to promote domestic an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o protect its own interests, strive for the right to speak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actice, and become a leader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China must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apacity for the rule of law.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cess of the rule of law requires resisting the hegemony of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building consensus on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rule of law civilization. In strengthening the practice of building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apacity for the rule of law,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culture, master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enhance the core strength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participation, and innovate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apacity; discourse power

引言

新时代的创新理论着眼国内国外两个大局, 提出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安排, 强调要通过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 以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1-2]。法治不仅是国际交往中最大的共识, 也是国际共通话语。掌握国际关系规范层面的话语权, 不仅能够充分表达本国价值理念和实现国家利益, 而且能够引导国际社会的发展方向, 决定世界法律秩序的格局。中国从不以实现法治霸权为目标, 但是为了维护本国利益, 抵制西方国家的法治话语霸权, 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 展现应对全球挑战的大国担当, 就必须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一、新时代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时代要求

(一) 新时代中国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内部要求

法治是国际外交的通用话语、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也是国家内部长治久安的必要保证, 因此中国发展的国际传播能力提升也是国内法治建设的新时代要求^[3-4]。

首先, 随着中国综合国力以及国际地位的提升, 中国亟需与国际地位相匹配的法治交流话语权和传播体系^[5]。目前的国际交往中, 我国的法治国际传播并没有有效凸显出中国法治精神和中国特色法律制度的魅力与优势。中国的法治对外传播不能充分表达国家意志和人民整体需求, 同时也没有全面向世界阐释中国法治建设道路的意义与价值。中国参与制定和形成国际法规则的国际

地位和权利，必须以强大的法治国际传播能力为基础。

其次，新时代中国需要摆脱自身法治建设依赖、借鉴西方法治文明的固有印象。自1971年以来，中国的刑法、民法、司法改革、经济贸易法律都受到了国际标准不同程度的影响。许多国际法规则在国内直接发生效力，不仅束缚了国家和政府行为，还影响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活动。新时代中国国内法治文明不断创新，形成了具备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命运共同体理念。将这些法治建设的优秀成果转化为中国的国际法治话语权，十分依赖强有力的国际法治传播方式。

（二）新时代中国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外部要求

在国际层面上，中国的法治传播建设和话语权长期受到限制。即使在国力不断增强的当下，中国的法治文明建设和制度优势依旧无法体现在国际话语权体系中。在国际事务中，中国即便积极参与、提供法治方案，但是所发出的声音仍然时常被忽视。

首先，西方法治理论优先建立起来的价值观念同中国的法治建设存在差异。西方长期发展而来的法治理论强调权利之间的制衡，并且大多数西方国家在国际法治宣传中期望通过国际传播争夺权利和利益。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的法治建设在国际上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国际责任的担当和义务本位的国际形态。在法治文化宣传中，中西方也存在较大的认知差异。西方的法律文化认知中，法律是维护民众利益的武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更重视程序。但是中国的法律文化认知中，法治实践的过程中需要深入群众、综合审判与调解，坚持法律原则的同时方便群众。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存在的法治文化和法律价值认知不同，导致了中国的法治精神和发展成果无法通过国际传播方式有效凝练并传达。

其次，当今国际规则已经不再是西方观念和文化的专利，而是世界多元经济、政治、文化折冲樽俎的结果。在新时代的国际法治传播建设中，中国必须通过提升传播能力扭转国际法律规则中存在的反华现象：如通过司法体制改革和“一带一路”框架下的跨国法律协调机制，持续完善现代化法治实践，再如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商事纠纷解决等存在认知差异的领域，我们建立了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发布中英文双语司法白皮书等举措，以透明化沟通增进国际理解。

二、新时代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发展担当

（一）以法治国际传播抵制话语霸权

当前，部分发达国家依托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结构性优势，将特定法治模式与价值标准塑造为“普世范式”，这种单一化的叙事框架可能挤压发展中国家探索符合自身国情法治道路的空间。当代国际法法律强制力显著增强，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家豁免法的发展，使得国际法规则执行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因此对于其他国家侵犯中国安全、主权的国际法规，严格基于国际法律的原则批判法治霸权中违背法治精神的内容，向霸权输出方提出交涉，并积极反制。在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中，除了揭露和反制其他国家的法治霸权，还需要积极塑造中国的国

家形象，宣传中国的法治理念。将法治国际传播与国际行动结合，积极参与他国重大灾难的救援行动，主动建立起国际社会主体之间的和谐互助关系^[6]。

（二）以法治国际传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国际事务的实践中，中国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对义利观的长期坚守下，认识到了人类共同利益的价值。新时代的中国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中，应该采用和平外交的思想，主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在国际法治传播能力的建设过程中，需要将法治话语与政治外交话语结合，辅助政治外交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在法治国际传播的能力建设中，需要将中国对环境治理等关乎全人类利益问题的中国方案和社会主义力量体现在法治话语之中^[7]。在法治国际传播的能力建设中，中国需要通过宣传实践中创新的法治理念，从而解决全球人类共同面临的生存、发展问题。必须积极联合法治话语和政治外交话语，利用法治规范和理念来宣扬中国对本国政治、国内安全、领土主权等政治问题的原则。同时法治国际传播能力的构建还需要关注国际的政治局面，积极维护和平发展和国际稳定，参与全球环境的保护、打击恐怖主义。

三、新时代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实施路径

（一）建立国际法治文化观念、精通国际关系和国际交往规则

新时代加强中国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首先需要认知并建立国际法治文化的观念。国际法治文化观念在国际关系和国际交往规则中，促进了中国法治话语向通用性法治话语的转变^[8]。而中国法治话语向国际通用法治话语的转变，能够提高中国法治思想在国际法中被接受的程度。在国际关系和交往规则中，各国都期望通过以法治思想形成国家安全、社会和谐高效。因此在对外传播过程中，加强对国际法治文化的认知，就是在加强对各国法治需求的认知。以国际法治传播的中国法律文化和文明建设为基础，形成能够适应各国法治建设需求的国际法治文化，从而为中国对外法治理念的传播奠定基础。

其次，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需要在传播中引领国际法的设置。在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上，中国法治的对外传播，需要利用国际法进行自我利益的解释和保护。在重中国国际法的同时，合理提出自身意见，引领国际法话语权。在主权原则、人权实现、争端解决、周边安全等关乎国家重大利益的问题上，中国需要加强研究，对不公平的国际法律体系反思并提出改造意见。同时，国内大学和科研机构也应加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理研究，为决策部门提供智力支持。还要鼓励和派遣更多的法律专业人才到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中工作。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更好实现我国的国际法治话语权。

（二）创新法治国际传播的话语体系

在国际法治环境中表达中国法治文明理念，增强中国制度和法治文化的传播能力。首先必须在国际法治环境中创新中国法治体系的学说内容，创造出反映中国最新的法律思想和理念的国际法治学说。具体而言，法治的学说体系需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思想以及外交原则作为指导、以新时代的创新理论的法治思想和外交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国际传播中坚持中国立场,维护中国利益。同时,应该加强国际法治传播过程中的法理论证。当前中国法治在国际层面上呈现出法治话语和外交政治话语相互融合的特征。因此在国际法治传播的过程中,需要注意将中国外交政治话语转变为具备普世价值的内容^[9]。例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原理、政治经济学原理来阐述中国的法治实践。在深入研究国外观念的基础上,广泛宣传中国文明特质和文化遗产,通过法律外语翻译,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用中国理论阐述中国法治理念,增强中国法治的国际认同,让国内外受众清楚知道中国实力增强将有益于建立一个互信、互惠、自愿、平等、和谐、稳定的世界秩序。

其次,提升中国法治文明的国际互动能力,必须创新法治国际传播方式。在国际法治传播的过程中,需要将法治话语具体化、实际化。在法治话语对外交流中,增加中国本土的文化、艺术等内容,将法治话语与中国人民的生活方式以及价值理念结合起来。要增加发达国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及民众对中国法治文化的认同,需要将民间叙事与政治叙事结合,采用民间叙事淡化法治话语传播过程中的意识形态,从而增强中国法治文化的普适性。同时,在法治国际传播的过程中,需要善于利用法治思维和修辞方法。在法治国际传播的过程中,合理利用历史经验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习俗,合理利用法治话语的规范性修辞,从论证中进行推理。此外,需要增加对外法治传播话语的人文理性和逻辑性,保持通过法治交流减少国际斗争的原则目标。

(三) 提升国际法治参与的核心力量

首先,在国际法治的传播能力建设,中国应该成为参与、改进国际组织规则的核心力量,善用法治力量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在国际法治的传播能力建设,中国还需要从经济硬实力与政治、文化软实力层面上增加我国的国际话语权,从而在国际法治话语传播的过程中,传递出一个实力强大、技术先进、文明

昌达的中国形象。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中国应充分发挥其政治地位,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及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积极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改革。此外,非政府组织也是影响国际舆论的重要信息源,所以应该加大对国内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支持力度,促进它们参与到联合国国际新闻和经社事务中表达中国的意愿,保护人民的利益。在法治国际传播中,还应该增加中国的法治硬实力,优化中国在法治文明建设中的各项制度,例如增强中国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话语权,掌握和熟悉多边经贸制度设计、机构运行以及谈判规则。

其次,在国际法治的传播能力建设,中国需要加快培养具备法治对外交流和法治话语传播的国际化人才。加强法治国际传播能力,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增强法治话语的对外生成、对外翻译以及对外交互的能力,而这些能力的建设都离不开法治话语人才的作用。中国对外法治话语人才的培养,应该以提升法治话语生成能力、翻译能力、交互能力作为培养的主要目标。生成能力的培养中,需要将中国法治文明以及法治观念融合成为系统化的学说、知识体系,并以知识体系的创新推动教学材料的更迭。翻译能力的培养中,需要加强对人才语言能力的提升,增强法治人才的国际关系逻辑以及时效逻辑的培养,从而帮助对外法治人才在国际交流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四、结论

随着中国大国地位的巩固,对外政治和法治的交涉已经成为常态。只有积极构建国际法治传播体系、改进国际法治传播的方式方法、培育国际法治传播人才,才能更好提升中国国际法治传播话语权,更为有效地依法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走深走实。

参考文献

- [1] 刘春一. 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的国际司法考量[J]. 人民论坛, 2020(15):230-231.
- [2] 聂书江, 宁田甜. 新时代国际法治传播的基本原则与实践路径[J]. 新闻战线, 2023,(19):81-82.
- [3] 孙南翔, 王玉婷. 从参与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法治化机制建设[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5(3):101-111.
- [4] 陈志君. 法治国际传播进程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新思维[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2024,(1):98-100.
- [5] 丁先明. 加强我国法治国际传播的媒体路径[J]. 中国记者, 2021(7):51-52.
- [6] 吴卡. 中国法院发展国际规则的逻辑进路与实践取向[J]. 法学评论, 2022,40(5):187-196.
- [7] 李伟红, 王月. 统筹推进法治国际传播 提升中国话语权——第二届“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学术研讨会”综述[J]. 新闻战线, 2021(2):66-69.
- [8] 张磊. 论国际法语境下软法的理论边界与发展路径——以国内法与国际法比较为视角[J]. 学海, 2023,(5):72-81.
- [9] 赵骏. 《对外关系法》与中国对外关系法治的新进展[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3,7(4):28-48.